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 13 屆第 21 次 選訓委員(視訊)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

貳、主持人：秦召集人玉芳

紀錄：游仟瑜

參、長官致詞：略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瀚文、鄭委員紹宏、湯委員惠婷、陳委員維新、高委員銘鍵、薛委員肇璿

陸、請假人員：宋委員玉麒

柒、列席人員：蔡訓輔委員明志、許訓輔委員峯池，陳組長玫秀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第 20 次選訓委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

1. 第 20 次選訓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」黃金計畫選手徐皓祐、洪俊義、潘奎恩、金怡君培訓計畫及經費預算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培訓計畫及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二)
2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案由三：「2024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」、「2024 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手，遴選教練團名單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賽事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選拔完畢。
2. 代表隊選手及遴選教練團名單(如附件三)。
3. 亞錦賽品勢個人男子組-50 歲第一名選手王力中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，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，故由第二名選手吳建璋遞補(如附件四)。
4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案由四：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名單(如附件五)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。

案由五：有關 113 年潛力績優暨世青、世界品勢選拔競賽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選拔賽競賽章程(如附件六)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案由六：有關 2024 世界中學運動會選拔賽量級確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參賽人數及規定表(如附件七)。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高中體育總會核備。

決議：因全中運賽事及潛力選拔賽事較近，故以運動會合併量級為基準，男子組選擇 2.4.6.8.10(-48 公斤、-55 公斤、-63 公斤、-73 公斤、+78 公斤)量級；女子組由於第 9 量級選手在前兩年賽事有出色成績，故女子組選擇 2.4.6.8.9(-44 公斤、-49 公斤、-55 公斤、-63 公斤、-68 公斤)量級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2024 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41-50 歲組第一名選手王力中放棄資格，由第二名選手吳建璋遞補，第三名選手江仲賢是否依序遞補?(提案人:張瀚文委員)。

說明：因 30 歲組以上，出國費用都需自理，是否給 1 個機會給第三名選手參與賽事，可以搭配雙人或團體。

決議：同意遞補，請訓練組先徵詢第三名選手江仲賢是否有意願遞補。

提案二：2024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選拔賽中，男子組有一個量級同一間學校到冠亞賽時未出賽直接判定，是否違背運動精神?(提案人:湯惠婷委員)。

說明：男子組-87 公斤級彰師大兩位選手黃鈺仁及陳亮希，黃鈺仁選手因受傷並且有向競賽組告知，所以才會做上場判定的動作。

建議：請競賽組依照世界跆拳道聯盟國際賽規定，能夠在競賽章程上明訂清楚，當無法參賽時，必須經由大會醫護組證明，取得請假相關事宜。

壹拾、散會：15:45 分

視訊會議截圖

